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gwah Aohan Hig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1)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收益約為人民幣42,217,000元，較上一年度同期下降約6.1%。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772,000元(二零一七年：虧損人民幣1,834,000元)。轉虧為盈主要原因為(i)其他收入因增值稅退稅增加而上升；及(ii)本集團已採納更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導致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10分。

致各股東：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於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2,325	16,871	42,217	44,942
銷售成本		<u>(10,335)</u>	<u>(14,726)</u>	<u>(34,660)</u>	<u>(36,558)</u>
毛利		1,990	2,145	7,557	8,384
其他收入		2,687	156	3,008	1,046
分銷及銷售開支		(513)	(322)	(1,198)	(444)
一般及行政開支		(3,936)	(5,447)	(8,311)	(10,93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17	619	—	485	—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u>—</u>	<u>(4)</u>	<u>(1)</u>	<u>(4)</u>
稅項溢利／(虧損)	5	847	(3,472)	1,540	(1,950)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u>(362)</u>	<u>313</u>	<u>(535)</u>	<u>(13)</u>
本期間溢利／(虧損)		485	(3,159)	1,005	(1,96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u>825</u>	<u>61</u>	<u>1,410</u>	<u>(10)</u>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1,310</u>	<u>(3,098)</u>	<u>2,415</u>	<u>(1,973)</u>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73	(3,105)	772	(1,834)
非控股權益		<u>312</u>	<u>(54)</u>	<u>233</u>	<u>(129)</u>
		<u>485</u>	<u>(3,159)</u>	<u>1,005</u>	<u>(1,963)</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98	(3,044)	2,182	(1,844)
	非控股權益	312	(54)	233	(129)
		<u>1,310</u>	<u>(3,098)</u>	<u>2,415</u>	<u>(1,973)</u>
股息	7	<u>—</u>	<u>—</u>	<u>—</u>	<u>—</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分)	<u>0.02</u>	<u>(0.39)</u>	<u>0.10</u>	<u>(0.23)</u>
	—攤薄(分)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9	1,250
無形資產		9,828	10,72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u>4,986</u>	<u>4,987</u>
		<u>15,593</u>	<u>16,966</u>
流動資產			
存貨		3,077	1,023
應收貿易賬款	9	47,619	77,873
其他應收款項		6,176	7,6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143</u>	<u>8,514</u>
		<u>58,015</u>	<u>95,05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49,386	84,013
應付前董事之款項		4,478	4,947
應繳所得稅		2,124	1,606
索償撥備	11	<u>—</u>	<u>5,000</u>
		<u>55,988</u>	<u>95,566</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2,027</u>	<u>(51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620</u>	<u>16,452</u>
資產淨值		<u>17,620</u>	<u>16,45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80,000	80,000
儲備		<u>(62,726)</u>	<u>(63,64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274	16,358
非控股權益		<u>346</u>	<u>94</u>
總權益		<u>17,620</u>	<u>16,45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 盈餘儲備	法定 公益金	匯兌儲備	累積虧損	總額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80,000	71,974	5,954	2,978	(386)	(145,662)	14,858	(574)	14,284
本期間全面收入 總額	—	—	—	—	(10)	(1,834)	(1,844)	(129)	(1,973)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u>80,000</u>	<u>71,974</u>	<u>5,954</u>	<u>2,978</u>	<u>(396)</u>	<u>(147,496)</u>	<u>13,014</u>	<u>(703)</u>	<u>12,311</u>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80,000	71,974	5,954	2,978	(492)	(144,056)	16,358	94	16,452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17)	—	—	—	—	141	—	141	19	160
本期間全面收入 總額	—	—	(844)	(422)	1,269	772	775	233	1,008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u>80,000</u>	<u>71,974</u>	<u>5,110</u>	<u>2,556</u>	<u>918</u>	<u>(143,284)</u>	<u>17,274</u>	<u>346</u>	<u>17,62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3,143)	(2,630)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1,241	(5,650)
融資活動(所動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u>(5,469)</u>	<u>33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7,371)	(7,94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514</u>	<u>14,613</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u>1,143</u></u>	<u><u>6,665</u></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註冊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i)IC卡、磁卡、相關設備及應用系統之銷售，及(ii)酒類產品貿易。

2. 編製基準

隨附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披露規定編製。賬目乃依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用。此等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先前會計期間的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簡明綜合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

收益指出售予外部客戶之貨品之發票總值(已扣除增值稅、銷售退款及折扣)，概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卡類產品銷售額	2,069	4,872	5,126	11,441
非卡類產品銷售額	—	479	66	986
酒類產品銷售額	10,256	11,520	37,025	32,515
	<u>12,325</u>	<u>16,871</u>	<u>42,217</u>	<u>44,942</u>

4.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產品分為卡類產品、非卡類產品及酒類產品三類。卡類產品包括IC卡及磁卡以及應用系統之設計、開發及買賣。非卡類產品包括卡類產品相關設備之設計、開發及買賣。酒類產品包括酒類產品之買賣。本集團乃按該等產品呈報其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呈報分部資料之主要方式為按業務分部呈報。

有關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卡類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卡類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酒類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u>5,126</u>	<u>66</u>	<u>37,025</u>	<u>42,217</u>
分部業績	<u>648</u>	<u>(165)</u>	<u>3,723</u>	<u>4,206</u>
尚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				<u>(2,666)</u>
經營溢利				<u>1,540</u>
除稅前溢利				<u>1,540</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卡類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卡類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酒類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u>11,441</u>	<u>986</u>	<u>32,515</u>	<u>44,942</u>
分部業績	<u>1,074</u>	<u>(2,627)</u>	<u>371</u>	<u>(1,182)</u>
尚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				<u>(768)</u>
經營虧損				<u>(1,950)</u>
除稅前虧損				<u>(1,950)</u>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	108	71	182
無形資產攤銷				
(於銷售成本入賬)	<u>453</u>	<u>453</u>	<u>907</u>	<u>907</u>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該項開支／(抵免)指中國之企業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u>362</u>	<u>(313)</u>	<u>535</u>	<u>13</u>

本集團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七年：25%)之適用稅率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7. 股息

於期內概無派付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有關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淨額約人民幣772,000元(二零一七年：虧損人民幣1,834,000元)及加權平均股數800,000,000股(二零一七年：8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有關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9. 應收貿易賬款

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至90日	14,400	62,480
91至180日	33,219	13,726
181至365日	—	1,540
365日以上	—	127
	<u>47,619</u>	<u>77,873</u>

計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之款項為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本集團尚未計提減值虧損撥備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3,21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5,393,000元)之債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至90日	11,400	779
91至180日	30,028	—
181至365日	—	54,939
365日以上	—	2,596
應付貿易賬款	41,428	58,314
應付增值稅	1,224	10,42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734	15,271
	<u>49,386</u>	<u>84,013</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平值與相應賬面值相若。

11. 索償撥備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5,000	22,704
加：利息及其他法律費用	—	5,595
減：已償還金額	<u>(5,000)</u>	<u>(23,299)</u>
於期／年末	<u>—</u>	<u>5,000</u>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溫州富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溫州富國」)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出售貨物之交易於北京發起的仲裁。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法院發出支持溫州富國之仲裁裁決，據此，本集團須支付溫州富國之金額總計人民幣3,300,000元，連同應計利息人民幣396,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計利息約人民幣1,304,000元的進一步撥備已自損益扣除，以補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000,000元的總索償。該案件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向溫州富國支付全部款額人民幣5,000,000元後結案。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內資股 人民幣千元	H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登記、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800,000</u>	<u>59,980</u>	<u>20,020</u>	<u>80,000</u>

13.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14.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向合營公司作出之注資	5,000	5,000
向附屬公司作出之注資	<u>13,000</u>	<u>3,000</u>
	<u>18,000</u>	<u>8,000</u>

15.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物業。租賃經磋商訂立的年期介乎一年至兩年。本集團並無獲授於租賃期屆滿時可購買租賃資產的選擇權。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就租用物業須於下列限期內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870	1,438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u>308</u>	<u>—</u>
	<u>1,178</u>	<u>1,438</u>

16. 關聯方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以下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了如下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其中一些亦被視作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深圳市明華澳漢智能卡有限公司(附註i)	出售貨物	—	248	153	563
前董事李啟明先生及劉國飛先生(附註ii)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17)	—	—	790	—

- (i)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本公司與深圳市明華澳漢智能卡有限公司(「深圳智能卡」)訂立主出售協議及主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多款卡類產品及相關軟件，而深圳智能卡已同意供應多款卡類產品。該兩份協議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生效，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有關主出售協議及主購買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之公佈。

上述與關聯方訂立之交易乃根據主買賣協議之條款及經批准之年度上限進行。

因本公司之監事李翔先生於深圳智能卡擁有實益權益，董事認為深圳智能卡為本集團之關聯方。交易乃按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李翔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監事。

- (ii) 李啟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劉國飛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1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 (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向前任董事出售其於附屬公司快鍵集團有限公司（「快鍵」）之100%股權，代價為9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90,000元）。快鍵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行政支援。該附屬公司之淨資產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3)</u>
	783
釋放匯兌儲備	14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u>(134)</u>
總代價已由以下償付：	
已收現金代價	<u><u>790</u></u>

- (i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附屬公司廣州市明華澳漢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明華」）之9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50,000元。廣州明華的主要業務為IC卡、磁卡、相關設備及應用系統之貿易。附屬公司的淨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淨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存貨	85
貿易應收款項	5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0
貿易應付款項	(7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94)</u>
	(188)
非控股權益	1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u>619</u></u>
總代價已由以下償付：	
已收現金代價	<u><u>450</u></u>

18.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富昌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第一份補充配售協議、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及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統稱「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且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認購最多達52,000,000股新H股（「配售股份」），惟無論如何均不少於36,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另行與歌德之全資附屬公司歌德盈香貿易（香港）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第一份補充認購協議、第二份補充認購協議及第三份補充認購協議（統稱「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08,000,000股新H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0港元（「認購事項」）。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第一次類別大會，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舉行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及第二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及第三次類別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發行。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於進一步發展其酒類業務、投資現有資訊科技業務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假設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獲配售，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項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96,0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有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有關開支後）估計約為91,95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6,56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訂立一份終止契據，據此，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起配售協議已終止（「終止配售事項」）。由於終止配售事項，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已訂立一份終止契據，據此，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起認購協議已終止。因此，本公司不會根據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發行新H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經營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主要(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IC卡、磁卡相關設備及應用系統之設計、開發及銷售(「卡類及相關產品業務」)；及(ii)酒類產品貿易(「酒類業務」)。

卡類及相關產品業務

本公司擬維持其在媒體及娛樂業、互聯網金融行業及精密儀器行業中卡類及相關產品業務的客戶基礎。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卡類及相關產品業務應佔收益約人民幣5,192,000元，乃主要來自三份應用系統的合約。

酒類業務

為促進酒類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底與歌德盈香股份有限公司(「歌德」，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歌德集團」)建立戰略夥伴關係，以在中國及香港成立兩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歌德集團為一間專業的酒精類飲料綜合營運商，已在中國建立完善的分銷渠道及龐大的客戶基礎。

根據本集團與歌德集團訂立的合營協議，香港合營公司(即歌德明華(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註冊成立及中國合營公司(即上海歌漢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註冊成立。

為加強本集團與歌德集團的合作關係，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簽訂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就酒精類飲料業務與歌德展開合作(「諒解備忘錄」)。此外，本公司亦與歌德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訂立策略性合作協議。訂約雙方計劃就酒精類飲料業務展開緊密戰略合作，包括：(i)歌德與本公司分享酒精貿易業務渠道；(ii)本公司分享資本市場經驗；(iii)向現有的合營公司增加投資，用於酒精類飲料的投資及貿易；(iv)加強於戰略位置的儲存、物流能力及網絡(即中國的一線及二線城市)；及(v)合作投資原瓶陳年名酒。其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開展初步為期三年的戰略合作，及可選擇按相同條款再延長三年。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簽訂四份有關中國白酒茅台酒的銷售合約。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酒類業務持續對本集團的收益作出巨大貢獻，進賬約人民幣37,025,000元，佔本集團收益約87.7%。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正積極發展酒類業務，本集團料將與歌德進行持續合作以維持此分部的業務。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為約人民幣42,217,000元，較上年同期錄得的約人民幣44,942,000元下降約6.1%。

由於銷售減少，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銷售成本減少至約人民幣34,66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6,558,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約為人民幣7,55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384,000元)，毛利率約為17.9%(二零一七年：18.7%)。減少之有關原因主要為利潤率較低的酒類產品銷售增加。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入為約人民幣3,008,000元，增加約187.6%(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46,000元)主要由於增值稅退稅增加。

與去年同期相比，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169.8%至約人民幣1,19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44,000元)，主要原因為員工成本增加。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24.0%至約人民幣8,31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932,000元)，主要原因為嚴格控制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本集團訂立協議以向前任董事出售其於快鍵集團有限公司(「快鍵」)之100%股權，總代價為9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9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集團訂立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廣州市明華澳漢科技有限公司之9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50,000元。出售事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完成，且已確認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人民幣485,000元(見附註17)。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為人民幣772,000元(二零一七年：虧損人民幣1,834,000元)。

前景

本集團預期，由於人們更加重視個人數據的安全性，CPU智能卡市場將會持續穩步增長。鑒於本集團的卡類及相關產品業務穩步發展，並基於其成熟的數據加密技術，儘管上述行業內的競爭非常激烈，但本集團預計會維持其有關CPU智能卡及其他卡類產品的現有業務營運。本集團擬在互聯網金融、媒體及娛樂及精密儀器行業(有關行業對安全性要求的標準較高)維持其業務營運。展望未來，本集團還將發掘資訊科技及相關技術行業的商機。

另一方面，預期利用其合營夥伴歌德之專長、經驗及資源，酒類業務將能持續穩步增長。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正迅速發展酒類業務，本集團料將維持此分部的業務，並調動更多資源發展其酒類業務。

本公司繼續尋找其他合適機會以多元化收入來源及積極尋找候選人，以進一步拓寬及豐富管理層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並幫助本公司執行恰當的業務策略，以使本公司於激烈競爭的商業環境中處於優勢地位。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財務狀況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其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17,62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452,000元)。資產淨額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溢利。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2,027,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514,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大幅減少約人民幣37,037,000元，乃主要由於酒類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包括存貨約人民幣3,077,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23,000元)、應收貿易賬款約人民幣47,619,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7,873,000元)、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6,17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642,000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1,143,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514,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49,38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4,013,000元)、應付前任董事之款項人民幣4,478,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47,000元)、應繳所得稅約人民幣2,124,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06,000元)及索償撥備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0,000元)。

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14。

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1,143,000元。本公司擬透過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本集團未來業務、資本支出及其他資本需要提供資金。

資本負債比率

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本集團於該等日期的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產品劃分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載於本公佈附註4。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26名全職僱員，其中包括13名行政及財務部僱員、8名客戶服務部僱員及5名銷售部僱員。

誠如本公司之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已一致應用薪酬政策。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為獲取銀行融資而抵押任何資產。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的收入及支出均按本集團主要經營業務所在地的本地貨幣人民幣結算，故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幣兌換風險。

訴訟

訴訟之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11索償撥備。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董事或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出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權益披露

(a) 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登記權益或淡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或好倉，以及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佔同類別 股份 概約百分比	佔總 註冊股本 概約百分比
上海北燕實業有限公司 （「上海北燕」）（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72,640,000股 內資股	28.78%	21.58%
鄭琪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72,640,000股 內資股	28.78%	21.58%
胡曉蕊	實益擁有人	170,000,000股 內資股	28.34%	21.25%
張囡	實益擁有人	110,000,000股 內資股	18.34%	13.75%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佔同類別 股份 概約百分比	佔總 註冊股本 概約百分比
卓宇恒泰(北京) 安防器材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8,240,000股 內資股	9.71%	7.28%
Shenzhen Gangao Huiji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3,800,000股 內資股	5.64%	4.23%
郭凡	實益擁有人	31,460,000股 內資股	5.25%	3.93%
Princeps MB Asset Management Corp.	實益擁有人	11,416,000股 H股	5.70%	1.43%

附註：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本公司獲前董事李啟明先生告知，彼已完成向上海北燕(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172,64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之599,800,000股內資股之28.78%。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之公佈。
- 鄭琪先生擁有上海北燕80%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琪先生被視為於上海北燕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授出或發行任何購股權或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競爭性權益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擔任董事職務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定義見下文)之守則條文第A.6.4條，本公司已對被視為可能會管有本集團未發佈之股價敏感資料之本集團相關僱員就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一套證券交易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所有相關僱員已遵守該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GEM上市規則以書面形式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審核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向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樹人先生、于秀陽先生及游曉華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採納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一直致力就條例之變更及最佳常規之發展檢討及提升其內部監控及程序。對我們而言，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不僅為符合條文，亦是實現條文之精神，提升企業表現及加強問責性。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於張韜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後，彼已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有關做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整體情況，董事會認為張韜先生(即本集團主要領導角色)為行政總裁的合適人選，可確保本集團貫徹的領導，使本集團能更有效及迅速地作出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考慮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因此，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在有關情況下實屬恰當。此外，在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監督下，董事會恰當地以權力平衡之方式構建，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提供充份監察。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未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韜先生、王紅女士及陳毅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梁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秀陽先生、劉樹人先生及游曉華先生。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中國，深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韜先生、王紅女士及陳毅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梁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秀陽先生、劉樹人先生及游曉華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最少保存七日。